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27号文同意注册。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行情、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3年5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持有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 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5月18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19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修改理由、定价依据的逻辑性依据,并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修改依据及(或)重新厘定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

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5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 缴款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 中止发行情况: 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法违规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该投资者所配市场各板块首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市场各板块首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6,230,723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超额认购不公开发行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等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23年5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5月19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涌涌路108号4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6228318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21号文同意注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75.0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实际认购股数为80.04万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1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调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3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调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41.6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调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26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5.44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等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75.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 保荐及承销费用:10,007.50万元;2. 审计及验资费用:1,050.00万元;3. 律师费用:720.81万元;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6.04万元;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2.35万元;注:1.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 募集资金用途与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若出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承诺不在其他领域使用。
发行费用(不含税)	1. 保荐人(主承销商)费用:82.35万元;2. 保荐人(主承销商)费用:82.35万元;3. 审计及验资费用:1,050.00万元;4. 律师费用:720.81万元;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6.04万元;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2.35万元;注:1.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 募集资金用途与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若出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承诺不在其他领域使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朝晖 联系电话: 010-6266219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文 联系电话: 010-86451547 010-86451548
股票上市市场	股票上市市场: 科创板

发行人: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4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35.23元/股,投资者缴款此价格为2023年5月1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28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5.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调整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43号)等规定

1. 路演时间: 2023年5月18日(T-1日),周四14:00-17:00;

2. 路演网站: 全景网(网址: 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及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其中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5月17日(T+2日)发布的《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款缴款通知。

发行人: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21号文同意注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21号文同意注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35.23元/股,投资者缴款此价格为2023年5月1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28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5.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调整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普莱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款缴款通知。

发行人: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